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售房，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本公司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房地产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原因，因此不涉及购入土地再行出售或变卖土地再购入炒地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开发的商品房屋项目不存在捂盘售房、哄抬房价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特此承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利率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且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高予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具体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在发行过程中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3月18日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事项1、《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违约购回业务相关的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

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六、投票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50%。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0、发行人利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利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回售申报付息日，发行人将按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告，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3月7日，第一次付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3月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3月7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偿付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本次付息每手“13杉松债”(12228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

三、债权登记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3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杉松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为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A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3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任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任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广会路18号(黄石托里托尼·兰博基尼酒店B1层)

邮政编码：435006

联系电话：0714-63506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18

联系人：曹燕伟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股东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议案登记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广会路18号(黄石托里托尼·兰博基尼酒店B1层)

邮政编码：435006

联系电话：0714-63506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18

联系人：曹燕伟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广会路18号(黄石托里托尼·兰博基尼酒店B1层)

邮政编码：435006

联系电话：0714-63506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18

联系人：曹燕伟

六、其他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及联系人</